

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本次股东大会是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8 年 8 月 6 日（周一）下午 2:00。

(2)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6 日交易日上午 9:30~11:30, 下午 1:00~3:00;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5 日下午 3:00, 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6 日下午 3:00。

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6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18 年 7 月 30 日。

7、出席对象：

(1)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；

于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7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

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- 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3) 公司聘请的律师；
- (4)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。

8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：

1、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。

(二) 披露情况：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有关本次提案的具体内容刊登在 2018 年 7 月 1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(三) 特别强调事项：无

三、提案编码

表一：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非累积投票提案		
1.00	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	√

四、会议登记事项

1、登记方式：

(1)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、股票账户卡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(2)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

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2、登记时间：2018年7月31日（上午8:00---12:00、下午2:00---5:00）

3、登记地点：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4、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姓名：戴柏仙、蒋雯雯

电话号码：0511--86981046

传真号码：0511--86885000

电子邮箱：daibaixian@cndare.com

5、会议费用情况：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地址为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。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19日

附件 1: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代码：360910，投票简称：大亚投票。

2、填报表决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议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时间：2018 年 8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5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）下午 3:00，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6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 3:00。

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 2:

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 先生/女士代表本人（本公司）出席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代表本人（本公司）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。如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，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。

委托人名称：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：_____

委托人持股性质：_____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（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：_____

受托人（签名）：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委托书签发日期：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：_____

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
1.00	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	√			

说明：请在上表提案后空格中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选项下划“√”进行选择，每项均为单选，多选无效。

委托人签名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）：_____

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。